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4〕9号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关于开展2024年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 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调动我校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和实践，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教务处现组织开展2024年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遴选和培育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一) 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授予在职业教育教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有效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

(二) 此次申报的成果奖应具备下列条件：省内首创；近年来完成且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申报的成果必须反映教育教学规律，能够针对教育教学中的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法，实施效果好，具有创新性和应用推广价值。

(三) 申报成果应符合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条例》规定的条件。鼓励各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德树人思政课程建设、推进“四新”建设、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课堂教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学科专业结构适应自贸港建设人才需要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成果申报。

(四) 成果形式主要包括研究报告、实施方案、著作、论文、课程资源等。成果中可包括教材（含数字教材），但不能以教材为主要成果进行申报。

二、教学成果要求与内涵

(一) 成果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落实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深化“三全育人”改革，对接前沿技术和产业变革，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聚焦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推动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强化实践教学，实行育训并举，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有效破解教学中的难点问题，实施效果显著，具有较高推广价值。

(二) 教学成果主要包括

1. 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教学质量保障、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动

教学管理机制改革、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改进教学内容方法、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的成果。

2. 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改革教学质量评价模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围绕海南自贸区（港）建设对人才需求，在“双高”建设、服务乡村振兴等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提高学生就业和创业能力，促进教育教学与行业企业实际需求相吻合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三）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

三、成果的申报条件

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是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申报单位项目的，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申报个人项目的，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10人，第一完成部门和个人须归属本校。

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二）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作风，为人师表。

（三）直接承担教育教学或教务管理工作，一般要有连续三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四、申报程序及评审方式

(一) 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主要完成部门和个人所在单位统一向教务处申报。

(二) 推荐材料报送后，由教务处进行基本资格审查，符合要求的项目提交学校教学成果评审组进行评审。

(三) 学校教学成果评审组通过项目组陈述、答辩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确定成果奖等级。校级教学成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各若干名，奖励标准参照学校有关奖励办法执行。

(四) 成果申报第一完成人，在初审、评审的有关过程应全程回避；非主要完成人，根据评审过程采取阶段回避。

五、申报要求

(一) 原则上已获得过校级、省级（含省外）、国家级等任何级别的教学成果奖、科学技术奖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项目，一律不再申报；如获奖项目近年来在原有基础上有重大突破并取得重大成绩，可以再次进行申报，但申报材料不得与已获奖项目使用材料重复。

(二) 本次教学成果申报不做数额限制，各教学单位及有关部门应积极申报，原则上要求每个二级学院推荐成果不少于2项。

(三) 以立项项目为核心内容的成果，该项目应已经完成结题验收，并经过2年以上（含2年）教育教学实践检验且取得明显效果。

(四)以自选项目为核心内容的成果,该项目的应用时间需大于3年(含3年),且其论文需正式发表。

(五)以教材建设为核心内容的成果,其出版时间应在2年以上(含2年),教学使用1年以上(含1年)。

(六)各项成果实践检验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31日。

六、材料报送及要求

(一)报送材料

1.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情况汇总表(盖章纸质版一式一份,WORD电子档)

2.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书(盖章纸质版一式五份(装订要求详见申报书填报说明),PDF电子档)

3.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电子档(PDF电子档)

4.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及教材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包括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PDF电子档)

5.申报教学成果奖的材料要内容真实,表格整齐、规范,要装订成册。所有申报材料一经上报,不再退还。

(二)报送时间

请申报单位将纸质版材料于2024年3月1日前交教务处王莉,电子版发至王莉OA邮箱,逾期不再受理。

七、抓好落实,择优推荐

开展校级教学成果奖励评审工作,是我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努力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请各有关单位高度

重视，认真组织，严格把关，择优推荐，做到公正、公平、公开

。

- 附件：1.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2.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情况汇总表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4年1月26日



附件 1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成 果 名 称 _____

成果完成人姓名 _____

成果完成单位名称 _____

教 育 类 别 学历教育 培训

成 果 来 源 中职学校 高职专科学校 高职本科学校
 普通高校 研究机构 行业企业 其他__

专 业 类 别 _____

成 果 类 别 立德树人 专业建设 三教改革
 育人模式 管理创新 校企合作
 育训并举 质量评价 综合改革
 教师培养培训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推荐专家组织名称 _____

申 报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教务处制

一、成果简介（可另加附页）

成果 曾获 奖励 情况	获 奖 年 月	所获奖项名称	获 奖 等 级	授 奖 部 门
成果 起止 时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实践检验起始时间： 年 月		
1.成果简介（不多于1000字）				
2.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方案（不多于1000字）				
3.创新点（不多于1000字）				
4.推广应用效果（不多于1000字）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一完成人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出生年月		工龄/教龄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最后学历		职称	
现从事工作及专业领域		联系电话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要贡献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完成人情况

第 () 完成人 姓 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出生年月		工龄/教龄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最后学历		职称	
现从事工作及专业领域		联系电话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要 贡 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一完成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主要贡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完成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主要 贡献	<p style="margin: 0;">单 位 盖 章</p> <p style="margin: 0;">年 月 日</p>		

四、推荐意见

学院（部、处）推荐意见：

学院（部、处）负责人

年 月 日

五、学校评审意见

学校评审专家组意见：

学校评审专家组组长：

年 月 日

评委人数		表 决 结 果	同意人数		获 奖 等 级	
			不同意人数			
参加人数			弃权人数			

学校审核意见：

校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六、附件

1. 反映成果的总结报告（不多于 5000 字）
2. 其他支撑材料（如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以及获奖证明等其他必要的材料）

（此处只列出附件目录，附件完整材料单独装订成册）

填报说明

请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封面

1. 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多于 35 个汉字。

2. 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按《关于开展 2024 年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填写。集体完成的成果，成果完成人和成果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或从上到下顺序排列，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教育类别：分为学历教育-1 和培训-2 两大类。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4. 成果来源：分为中职学校-1、高职专科学校-2、高职本科学校-3、普通高校-4、研究机构-5、行业企业-6、其他-7。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可多选）。非独立设置的职业教育机构按照其所属的法人实体性质申报。

5. 专业类别：为该成果对应的专业领域，依据《职业教育专业（2021）》中的专业大类填写“专业大类代码-专业大类名称”；若成果不分专业，填写“99-面向所有专业”；若成果不对应专业或其他情况，填写“00-其他”。

6. 成果类别：根据成果面向的主要领域进行分类。类别和代码为：立德树人-0、专业建设-1、三教改革-2、育人模式-3、管理创新-4、校企合作-5、育训并举-6、质量评价-7、综合改革-8、教师培养培训-9。

7. 推荐专家组织：若成果由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教学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现代学徒制专家委员会等专家组织遴选推荐，请填写专家组织全称。

若不是专家组织推荐申报，不填。

二、成果简介

1.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中央和国家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政机关及有关部门设立的与教育相关的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与教育相关的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2.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或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或通过验收的日期；实践检验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3. 成果简介：对成果主题和主要内容进行概述。字数不超过 1000 个汉字。

4. 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方案：概述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并归纳总结解决问题所采用的路径、机制、方法等主要做法和典型经验，思路要清晰。字数不超过 1000 个汉字。

5. 成果的创新点：对成果创新与特点进行归纳与提炼，包括理论、实践层面，字数不超过 1000 个汉字。

6.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阐述。字数不超过 1000 个汉字。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1. 主要完成人情况，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应准确无误，并在对应栏内签名。

2. 主要贡献：在栏目内如实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1.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

2. 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五、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由申报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等。

六、附件

1. 反映成果的总结报告

主要从成果背景与问题、主要做法与经验成果、创新与特点、应用推广效果等方面进行说明，字数不超过 5000 个汉字。

2. 其他支撑材料

主要包括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课题结题验收材料、获奖证明等在教学成果建设过程中的客观性、写实性、佐证性材料，对支撑成果具有重要价值。不要堆砌不相关的材料。

七、其他

1. 《申报书》单独成册，A4 纸大小，竖装，双面印刷，左边装订，正文内容字号不小于 5 号字，字体一般为仿宋。

附件应单独合装成册，A4 大小，封面参照《申报书》封面（加注“附件”），内文首页为附件目录，便于评审阅读。

2. 纸质版《申报书》及附件等上报材料要用厚牛皮纸袋装好。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一式五份，装于同一袋），并将《申报书》封面（带章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纸袋的两面。

3. 除通知和本文规定的申报材料及教材成果提供的样书外，不再接受其他材料。

4. 申报材料须由实质参与该教学成果奖建设的人员据实填写，一般不由其他单位或个人代填，一般不为申报成果单独组织成果鉴定等活动。

5. 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附件 2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

汇总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成果名称	成果主要完成人姓名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成果所属学科	成果类别	备注

